

赢在
美国

企业海外维权官司就该这么打
历经十年，终是赢家
揭秘曙光公司海外维权

齐湘泉/著



To Be the Winner
in the US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IETAC (97) 贸仲裁字第0517号仲裁裁决
在美国的承认及执行



To Be the Winner in the USA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the USA of the NO.0517
Arbitral Award Rendered by CIETAC in 1997

齐湘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赢在美国 / 齐湘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3

ISBN 978 - 7 - 5118 - 0535 - 5

I. ①赢… II. ①齐… III. ①仲裁—研究—美国
IV. ①D971.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9327 号

赢在美国

齐湘泉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印张 14.25 字数 173 千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35 - 5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这是一起涉外系列案件的真实记录。

案件发生的时间是 1996 年至 2006 年。

案件的中方当事人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提起仲裁时该公司的名称为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公司)。

案件的美方当事人为美国利莱机械公司(以下简称利莱公司,化名)。

1996 年,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中国丹东签订设立丹东利莱齿轮有限公司(化名)合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曙光公司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仲裁庭裁决曙光公司胜诉。利莱公司认为裁决不公,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法院审理后驳回利莱公司撤销仲裁裁决请求。利莱公司撤销仲裁裁决诉讼请求被驳回后,仍不履行仲裁裁决,曙光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诉讼,因利莱公司在中国境内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中止执行。为维护合法权益,曙光公司远涉重洋,向利莱公司住所地美国地区法院加利福尼亚北区分院提起承认及执行贸仲(97)贸仲裁字第 0517 号仲裁裁决诉讼(以下简称 0517 号仲裁裁决),经过 6 年艰苦卓绝的努

力,0517号仲裁裁决终获执行。曙光公司与利莱公司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以及由该仲裁案引发的在中国境内的撤销仲裁裁决案、在中国境内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和在美国境内的申请承认及执行贸仲仲裁裁决案,形成了一个仲裁、诉讼系列,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判例。这一判例不仅在中国堪称经典,在世界范围内亦是可圈可点,颇具创造性。

贸仲(97)贸仲裁字第0517号仲裁裁决在美国申请承认及执行过程中提出了几个极具理论研究价值的法律问题,对这些法律问题的研究,既可丰富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及执行理论,又能指导我国的司法实践。在这些法律问题中,有两个法律问题是我国学者很少涉猎甚至可以说是从未涉猎过的:一是仲裁员是否有作出惩罚性仲裁裁决的权力,此问题在美国从立法到实践已经解决,但在我国,鲜有学者对此问题进行过深入系统的研究;二是外国惩罚性仲裁裁决能否予以承认及执行,该法律问题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未曾出现过,因此在理论研究上是空白。外国惩罚性仲裁裁决能否承认及执行问题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出现过两次,第一次出现是1980年美国地方法院N. D. 佐治亚州纽南分院审理的Southwire v. LTCL撤销仲裁裁决案,在该案中,国际商会仲裁院所作仲裁裁决被法院认定为是惩罚性仲裁裁决,法院认为承认及执行惩罚性仲裁裁决与美国公共政策相抵触,故判决国际商会仲裁院所作仲裁裁决中的惩罚性赔偿部分不予承认及执行,确立了外国惩罚性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及执行原则,开创了外国惩罚性仲裁裁决与美国公共政策相抵触不予承认及执行的先例。第二次出现是2001年美国地区法院加利福尼亚北区分院审理的曙光公司诉利莱公司仲裁裁决执行案,在该案中,贸仲(97)贸仲裁字第0517号仲裁裁决被法院认定为是惩罚性仲裁裁决,法院认为承认及执行外国惩罚性仲裁裁决不与美国公共政策相抵触,判决0517号仲裁裁决在美国具有执行力,确立了外国惩罚性仲裁裁决具有

可执行性原则,开创了外国惩罚性仲裁裁决不与美国公共政策相抵触予以承认及执行的先例。两起性质相同的案件,不同的美国法院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作出了截然相反的判决,展示了美国司法的进步,所以,曙光公司诉利莱公司仲裁裁决执行案在美国司法史上也是有一定地位的,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例。

笔者是曙光公司与利莱公司合资合同争议系列案的主要承办律师,用了近十年的时间代理曙光公司与利莱公司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利莱公司申请撤销 0517 号仲裁裁决案(曙光公司代理人)、曙光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和曙光公司在美国申请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案,经历了本案从提起仲裁到案件执行完结的整个过程。

作为本案的代理律师,撰写这本书时将自己承办的、本书所叙述的案件定性为经典判例,难免有王婆卖瓜自卖自夸之嫌,但以笔者对国际私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中国涉外商事仲裁、涉外民事诉讼、仲裁裁决域外承认及执行的概况之了解,可以很负责任地说,将本案定性为经典判例并不为过。

从法律角度看,本书所述系列案程序的多样性是我国以往涉外案件中很少出现过的,实体权利争议的激烈抗争也是错综复杂的,因此本系列案很有理论研究价值,其研究成果将对我国涉外仲裁裁决的域外承认及执行理论产生重大影响,对我国涉外仲裁裁决的域外承认及执行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如果从文学角度来认识本书,本书是根据真实的案例撰写的原创性作品,资料翔实,内容新颖,具有很强的知识性、实践性和可读性。

本案在程序上是非常完备的,10 年之中经历了仲裁程序、撤销仲裁裁决诉讼、在中国法院提起申请执行仲裁裁决诉讼、在美国法院提起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诉讼、在美国法院的诉讼中经历了诉讼和解、交叉诉讼等仲裁、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此外,本案还

涉及投诉、刑事控告等程序,应当说,一起案件经历如此复杂的程序的确是不多见的。

本案执行时间长,执行结果令人满意。本系列案自 1997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到 2006 年 8 月 (97) 贸仲裁字第 0517 号仲裁裁决在美国执行完毕,历经近十年的时间,其中在美国的承认及执行贸仲仲裁裁决历经 6 年时间,这样长的诉讼期间在美国司法史上司空见惯,不足为奇,但根据中国的诉讼制度和中国人的法律意识来评判,这可以说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了。就本系列案而言,诉讼时间是长了一些,但诉讼结果是令人满意的。利莱公司将曙光公司 32 万美元定金和设备款据为己有,曙光公司从利莱公司执行回 40 万美元的现金和财产,这样一个诉讼结果足以令人欣慰。

本案中,曙光公司具有强烈的维权意识,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从领导到工作人员,都坚持采用法律手段挽回经济损失。他们不因案件标的额小而不为,不因案件执行艰难而退缩,而是把企业的尊严、信誉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把企业的权利、利益视为生命线,对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不诚信、不道德行为疾恶如仇,重拳出击,不惜重金,穷追猛打,直至凯旋。

本案有一个敬业的律师群体。在近十年的仲裁、诉讼过程中,曙光公司的中方、美方代理律师表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渊博的学识和娴熟的仲裁、诉讼技巧,在错综复杂的仲裁、诉讼过程中,代理律师始终能够在战略上运筹帷幄、审时度势,控制案件走势;在战术上能够抓住要害,迫使对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不得不接受败诉的结果,在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程序中不得不执行 (97) 贸仲裁字第 0517 号仲裁裁决。

本案无论在中国的仲裁过程中,还是在美国的申请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程序中,都经历了英美法系与中华法系的碰撞,遭遇了中国法律制度与美国法律制度抵触所产生的法律冲突。如何

解决这些法律冲突,中方当事人和代理律师进行了实践上的尝试和理论上的探索,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本案在仲裁和诉讼过程中先后出现过4次中国法律制度与英美法律制度的碰撞,为我们研究和了解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性,解决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在仲裁过程中,中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有一个误述,美方当事人和代理律师抓住这一误述,主张“禁止反言”,以此认定中方违约在先,应首先承担违约责任。“禁止反言”原则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一项法律制度,中国法律体现了“禁止反言”精神但没有具体规定“禁止反言”制度,如何理解“禁止反言”原则、“禁止反言”制度的内容以及“禁止反言”原则在中国的适用就成为仲裁争议的焦点。实践为理论研究提出了课题,理论研究只有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才能获得支撑和发展。为了驳斥本案中的误述构成“禁止反言”的观点,笔者认真研究了“禁止反言”制度,仲裁结束后与我的研究生姜劲蕾继续了这一课题的研究,撰写了论文“允诺禁止反言原则在涉外合同中的适用”,发表于《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5期,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禁止反言”原则及其适用进行了较为深刻的论述。

“揭开公司面纱”是美国法律规定并在实践中被广泛适用的一项法律制度,这项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公司、合伙组织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公司中的自然人、合伙组织中的合伙人也可与公司、合伙组织一并受到追究。“揭开公司面纱”这项法律制度并不为中国法律所认可。曙光公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97)贸仲裁字第0517号仲裁裁决时,曾请求法院将利莱公司和公司合伙人一并列为被执行人,这一请求未被法院接受。曙光公司在美国法院提起承认及执行(97)贸仲裁字第0517号仲裁裁决时,请求法院将利莱公司的合伙人一并列为被执行人,美国法院接受了这一请求,把利莱公司及该公司合伙人一并列为被执行

人。中美两国法律的差异性在同一仲裁裁决执行案中充分表现出来。如果按照中国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在美国申请承认及执行 0517 号仲裁裁决,不会产生本案的执行结果。曙光公司在执行申请中根据美国“揭开公司面纱”的法律规定将利莱公司和利莱公司合伙人一并列为被执行人,对利莱公司合伙人转移到案外人名下的财产提出诉讼保全措施,申请法院予以扣押,法院接受了曙光公司诉前保全请求扣押利莱公司转移了的财产,这一强制措施对仲裁裁决的成功执行起了关键作用。

定金制度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一项法律制度,中国借鉴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经验规定了定金制度,而定金制度是美国法律中所没有的,在实践中定金罚则不被承认。曙光公司与利莱公司在合资合同附件 5《关于支付进口设备和设备进口时间的协议》约定了定金条款,曙光公司向利莱公司支付 10 万美元购买设备定金。利莱公司违约,曙光公司在仲裁程序中要求利莱公司双倍返还定金,仲裁庭支持了曙光公司的仲裁请求,裁定利莱公司双倍返还定金。曙光公司在美国法院提起承认 0517 号仲裁裁决诉讼过程中,利莱公司进行了抗辩,请求法院不予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抗辩的理由之一是定金制度是美国法律未规定的制度,适用定金罚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惩罚性裁决,惩罚性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违反美国公共秩序,不应予以承认。尽管美国法院没有支持被执行人的抗辩请求,但利莱公司提出的“惩罚性裁决违反美国公共秩序不应予以承认”的主张还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理论课题。

涉外仲裁裁决域外承认及执行必然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与案件有关的国家对同一法律关系作出不同的法律规定必然会形成法律抵触,一国某项法律制度是另一国家所未有的情况也是常见的,而这往往成为拒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如何驾驭法律冲突,选择对本国当事人有利的法律加以适用,维护本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提供了鲜活的经验。

各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是 1958 年《纽约公约》,除此之外,各国法律也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作了拒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并将这些规定纳入公共政策范畴。在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及执行的实践中,负有履行裁决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往往祭起公共政策的旗帜,对抗裁决权利人提起的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诉讼。0517 号裁决在美国申请承认及执行过程中遭遇了利莱公司以公共政策为由的阻却。利莱公司主张曙光公司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庭作出了虚假陈述,裁决是以欺诈这种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承认及执行惩罚性裁决将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中国法律没有将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庭作出虚假陈述,裁决是以欺诈手段获取的作为拒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事由,美国法律则规定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采用虚假陈述、欺诈等手段获得的对其有利的仲裁裁决是可以拒绝承认及执行的。中美两国关于拒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规定得不尽相同。本案主审法官赛缪·康迪认为,利莱公司有充足的时间收集曙光公司在仲裁程序中作了虚假陈述的证据,但利莱公司直到法院开庭没有提交相关证据,没有向法院作出解释为什么没有提交证据,据此,法院认定利莱公司未能证明曙光公司在仲裁程序中作出了虚假陈述。

0517 号仲裁裁决在美国执行完毕,本案圆满地画上了一个句号。作为曙光公司的代理律师,看到近十年持之以恒、锲而不舍的努力换来的胜诉成果,看到被代理人胜诉后的喜悦与自信,笔者由衷地高兴,也有卸下一份重担的轻松;每每看到日积月累起来的 1 米多高的卷宗,追溯近十年仲裁、执行跌宕起伏的艰难过程,思绪万千,感到责任未尽。对中国人来说,0517 号仲裁裁决在美国的承认及执行是一笔财富,是中国仲裁裁决域外承认及执行的一个范例,对我国同类案件的域外承认及执行是有借鉴意义的。

1997 年 12 月 3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曙光公

司胜诉,有在媒体工作的朋友要我写篇文章,进行报道,被我婉言谢绝。仲裁胜诉拒绝媒体报道,是因为胜诉裁决固然来之不易,但如果得不到执行,裁决书对当事人来说只是几张白纸,几个符号,媒体的报道有时会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2001年6月1日,美国地区法院加利福尼亚北区分院判决贸仲0517号仲裁裁决在美国具有执行力,这对本案来说是一个突破性的进展,在媒体工作的朋友认为本案已经很有新闻价值,与我协商进行报道,我还是坚持不过多地进行披露,因为简单的报道不能深刻阐述本案中的法律问题,深层次的报道将影响案件的执行。2006年8月,0517号仲裁裁决在美国执行完毕,我开始思考如何披露这一案例,以便为中国企业在外国申请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提供可资借鉴的判例。鉴于中外合资、涉外仲裁、仲裁裁决的域外承认及执行专业性很强,标本兼论写出一部好作品也非易事,想来想去我认为还是不以新闻形式报道为好,拿出点时间,下点工夫把案件写深写透,使读者读过这本书后知道如何提起涉外仲裁及律师在涉外仲裁过程中应该做好哪些工作,知道如何提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诉讼,知道如何在中国境内提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诉讼以及知道如何到外国申请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确定把本案写成一本书的目标后,我开始收集资料,收集资料过程中读到一些文章,报道了近几年来中国企业、中国公民在美国申请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案大多铩羽而归,胜诉很少,损失巨大。看到这些,我感到作为中国的一个知识分子,中国的一名律师,确有必要把本案的情况写一写,让中国的企业和公民多了解一些跨国诉讼知识,少受一些损失,这也算是落叶对大地的回报,赤子对国家、对民族的奉献。

本书2007年8月完成初稿,《丹东日报》自2007年10月25日至12月29日进行了连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会主办的《仲裁与法律》

2008 年第 108 期对本系列案进行了全面的报道,我也以 0517 号仲裁裁决在美国的承认及执行为素材撰写了博士论文。撰写博士论文的过程中,我全面检索了美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例,检索结果表明本案是美国有史以来第一起承认并执行的外国惩罚性仲裁裁决。鉴于本案的重要地位及拙文发表后引起的广泛影响,我对原书稿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相关的内容,现将此书献给读者。

齐湘泉

2007 年 8 月 18 日第一稿于丹东鸭绿江畔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稿于北京蓟门烟树

目 录

序	1
引子：江城来了美国投资商	1
第一章 山雨欲来 ——合资企业胎死腹中	11
一、邂逅，可遇不可求的机遇来临	13
二、利莱公司，面目一时难以辨清	17
三、履行合同，落入陷阱	19
四、合同变更，圈钱的策划	20
五、合资破裂，利莱公司露出真面目	24
第二章 曙光公司提起仲裁大获全胜	33
一、仲裁，艰难中充满勇气的抉择	35
二、误述，开庭前发现的致命失误	38
三、庭审，唇枪舌剑战利莱	42
四、庭后交锋，博弈应在继续	57
五、裁决，彰显中国仲裁之公正	78
六、反言，曙光公司还是利莱公司	98

第三章	利莱公司贸仲投诉仲裁庭	105
	一、诡辩,残守梦幻,自欺欺人	107
	二、申诉,法律程序之外的解围努力	112
第四章	利莱公司提请中国法院撤销仲裁裁决	117
	一、撤裁之诉,利莱寻求法律救济	119
	二、驳回诉求,法院认定裁决公正	126
第五章	雷霆万钧	133
	——曙光公司中国执行裁决落空	
	一、探查,中国裁决域外执行前奏曲	135
	二、刑控,不可忽视的执行裁决手段	139
	三、执行,先内后外穷尽所有可能	143
第六章	风卷残云	147
	——美国法院承认并执行了 CIETAC 0517 号裁决	
	一、选择,权衡利弊聘律师	149
	二、会晤,中美律师沈阳交流	157
	三、惊魂,美国律师临阵解聘	160
	四、起诉,美国法院求正义	162
	五、判决,公正自在人间	175
	六、还债,船到桥头自然直	189
	七、交叉诉讼,具有美国特色的司法制度	194
	尾声:丹东,我可爱的故乡	201

引子：

江城来了美国投资商

浩瀚的宇宙中有一颗星球叫地球，居住于地球之上的人类把地球划分为东半球和西半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中国最大的边境城市丹东市，有一家中国最大的轻型汽车车桥和汽车齿轮生产企业叫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曙光公司董事长是中国汽车行业赫赫有名的企业家，名叫李进巅。曙光公司和李进巅是这本书的主人公。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西部有个风光旖旎的小城市叫核桃溪市，核桃溪市有一家主营二手机械设备的利莱机械公司。利莱公司的总经理曾是 1978 年中国恢复统一高考制度的第一批大学生，在当年，大学生被社会誉为一代骄子，利莱公司的总经理是一代骄子中的一员，名叫王涌（化名）。利莱公司和王涌同样是这本书的主人公。

本书的主人公在各自的成长历程中都有过独领风骚的历史，如今也都在各自的国家里续写着继往开来的辉煌，为使读者全面了解书中的主人公和他们创建的企业，这里以简约的文字做以必

要的介绍。

曙光公司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股份制企业,没有显赫的社会背景,却有着一部回肠荡气的创业历史。1984年12月8日,睿智的中年汉子李进巅扔掉了国家干部的铁饭碗,辞去公职,带领10名志同道合、同甘共苦的弟兄,集资7万元人民币,在丹东市红星电机厂租用了一间22平方米的厂房,挂出了“丹东曙光机动车配件厂”的牌子,借用丹东铁路维修厂的一台旧式手摇机床,开始了初始的作坊式生产,走上了艰难的创业之路。

7万元的启动资金,一台旧式手摇机床,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的11个人的队伍,“机动车配件厂”的牌子,这样的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要在国有大中型机械企业林立的市场中立足,其艰难程度可想而知。飞镞离弦,开弓没有回头箭,沉舟侧畔,出征没有返程船,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境遇激发出难以想象的创造力。坚定的信念、坚韧的意志、科学的管理、革新的技术、创业者特有的品质和品格使企业在短短的4年时间里获得了跨越式发展。1988年丹东曙光机动车配件厂年车桥产量突破万只大关,实力显著增强,企业名称由“丹东曙光机动车配件厂”更名为“丹东曙光车桥总厂”。

1993年丹东曙光车桥总厂与时俱进,引入股份制机制,成功地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控股组建了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股份制机制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2000年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迎来了大发展的历史机遇,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曙光公司上市。2000年12月26日,曙光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首发4000万股A股流通股,股票名称为“曙光股份”,集资3.38亿元人民币。公司上市募集的巨额资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2002年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被业内人士称之

为“蛇吞象”的壮举,兼并了大型国有企业“丹东黄海汽车厂”,控股成立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成为集车桥、齿轮、整车生产为一体的大型企业。

2003年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成为下辖13个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两个国外公司)、3个技术研究中心、1个民营企业博士后科研基地,以生产汽车整车、汽车车桥系列(轻、重、微、轿)、汽车零部件为主,以汽车贸易及汽车维修为辅,产品行销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跨国、跨地区的现代化企业集团。这一年,实力雄厚的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整合,组建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当曙光公司高歌猛进,续写辉煌的时候,2008年爆发了全球性的金融危机,美国的汽车工业遭到了重创。以美国为主要出口市场的曙光公司在这场金融危机中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对美出口业务被迫中断,历经数年培育起来的美国市场损失殆尽。但是,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摸爬滚打成长起来的曙光公司已经孕育了抗击风险的能力,公司上下团结一致,沉着应对,迅速调整产业结构,开发国内市场以开辟新的国际市场,利用一年的时间就扭转了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局面,走出困境,阔步前行。

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25年的光阴可谓是弹指一挥间,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丹东曙光机动车配件厂完成了从丑小鸭到白天鹅的蜕变,成为全国轻型汽车车桥、齿轮生产的龙头企业,成为一只振翅高飞,令世人瞩目的鸿鹄。笔者在与曙光公司员工的接触中,深切感到他们对企业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体会到他们与企业荣辱与共、水乳交融的鱼水关系,他们称工厂为“曙光厂”,称自己为“曙光人”,把公司比作“黎明的曙光”,他们充满信心地相信“黎明的曙光”会托起光芒四射的朝阳。

说起曙光公司的惊人巨变,我们不能不说到当年那位扔掉了铁饭碗,带领曙光人披荆斩棘,呕心沥血,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